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

汇报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提交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的经营状况并结合 2025 年的发展目标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现提请 2024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0627870.60 元，公司股本为 26180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